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85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2  
公告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0

### 政 令 類

- 民政 公示送達陳東萍 1 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10  
教育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退休人員張士儉先生因病死亡遺族或  
合法遺囑指定人權益案…………… 11  
產業 公告芳苑企業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限期申復  
發展 通知…………… 12  
社政 公示送達台北市江西省泰和縣同鄉會限期改善處分函…………… 14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439100  
號函予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 15  
警政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侯俊名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處分書…………… 1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郭為政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處分書…………… 17  
環保 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10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  
計畫…………… 1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231173000 號函予  
陳王玖君…………… 26

### 其 他 類

- 釋憲 公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08 號解釋…………… 27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吳雅婷

電話：27208889 轉 7709)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08@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315230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  
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提經本府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172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  
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之政策訂定、法令整備、

工期審議、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並辦理本府交辦事項，特設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置委員十六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局局長。
- （二）產業發展局局長。
- （三）工務局局長。
- （四）交通局局長。
- （五）環境保護局局長。
- （六）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文化局局長。
- （八）捷運工程局局長。
- （九）地政局局長。
- （十）法務局局長。
- （十一）主計處處長。
- （十二）政風處處長。
- （十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政策訂定及法令整備研議事項。
- （二）有關本府公共工程工期審議事項。
- （三）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之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事項。
- （四）有關本府公共工程發包制度督導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五)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督導事項。

(六) 其他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事項。

四、本會報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本會報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府外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工務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業務。

本會報下設工期訂定評核小組、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其要點另訂之。

六、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工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sup>修正</sup>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之政策訂定、法令整備、工期審議、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並辦理本府交辦事項，特設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建設之政策訂定、法令整備、工期審議、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並辦理本府交辦事項，特設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p><u>二、本會報任務如下：</u></p> <p><u>(一)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政策訂定及法令整備研議事項。</u></p> <p><u>(二)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工期審議事項。</u></p> <p><u>(三)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之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事項。</u></p> <p><u>(四)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發包制度督導事項。</u></p> <p><u>(五)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督導事項。</u></p> <p><u>(六) 其他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事項。</u></p>	<p>本條未修正，惟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為第三條。</p>
<p><u>二、本會報置委員十六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其</u></p>	<p><u>三、本會報置委員十八人，除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市</u></p>	<p>1. 召集人改為副市長，副召集人改為副秘書長(亦兼任委員)，考量本會報若召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財政局局長。</p> <p>（二）產業發展局局長。</p> <p>（三）工務局局長。</p> <p>（四）交通局局長。</p> <p>（五）環境保護局局長。</p> <p>（六）都市發展局局長。</p> <p>（七）文化局局長。</p> <p>（八）捷運工程局局長。</p> <p>（九）<u>地政局局長</u>。</p> <p>（十）<u>法務局局長</u>。</p> <p>（十一）主計處處長。</p> <p>（十二）政風處處長。</p> <p>（十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十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p>	<p>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u>本府秘書長</u>。</p> <p>（二）<u>本府工務副秘書長</u>。</p> <p>（三）<u>本府財政局局長</u>。</p> <p>（四）<u>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u>。</p> <p>（五）<u>本府工務局局長</u>。</p> <p>（六）<u>本府交通局局長</u>。</p> <p>（七）<u>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u>。</p> <p>（八）<u>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u>。</p> <p>（九）<u>本府文化局局長</u>。</p> <p>（十）<u>本府地政處處長</u>。</p> <p>（十一）<u>本府主計處處長</u>。</p> <p>（十二）<u>本府政風處處長</u>。</p> <p>（十三）<u>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u>。</p>	<p>人(副市長)不克出席而由副召集人(副秘書長)代理主持時，由秘書長擔任委員恐影響議事實務運作，故不再派兼秘書長擔任委員。本會報委員共計十六人。</p> <p>2. 部分機關因組織規程及編制案修正後更名或設立者，計有本府地政局(原地政處)、法務局(原法規委員會)，故涉及前開機關名稱者將一併修正。</p> <p>3.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機關順序調整局處首長順序及省略「本府」文字，並調整項次。</p> <p>4. 原條文第一項依據「操作手冊」體例，調整為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 <u>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u>。</p> <p>(十五) <u>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u>。</p> <p>(十六) <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u>。</p> <p><u>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工務局指派人員兼任，辦理幕僚業務。</u></p>	<p>二條。</p> <p>5. 原條文第二項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為第五條。</p>
<p>三、本會報任務如下：</p> <p>(一)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政策訂定及法令整備研議事項。</p> <p>(二)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工期審議事項。</p> <p>(三)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之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事項。</p>		<p>修正前為第二條，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為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發包制度督導事項。</p> <p>(五)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督導事項。</p> <p>(六) 其他有關本府公共工程事項。</p>		
	<p><u>四、本會報下設工期訂定評核小組、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其要點另訂之。</u></p>	<p>1. 本點未修正。</p> <p>2. 修正前為第四條，惟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為第五條第二項。</p>
<p><u>四、本會報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報會議必要時，</u></p>	<p><u>五、本會報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u></p> <p><u>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u></p>	<p>1. 修正前為第五條，惟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原第一、二項合併為第四條第一項，另將「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調整至第四條第二項，並修飾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府外學者及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u></p>		<p>明文字。 2. 增訂兩位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之情況。</p>
	<p><u>六、本會報或會報小組之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府外學者、專家出席提供諮詢意見。</u></p>	<p>1. 本條未修正。 2. 修正前為第六條，惟依據「操作手冊」「任務編組之架構」，修正後為第四條第三項。</p>
<p><u>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有關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工務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行政業務。</u> <u>本會報下設工期訂定評核小組、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其要點另訂之。</u></p>		<p>1. 原第三條第二項併第四條且刪除「本府」字詞，修正後為第五條。 2. 增加「現職人員」文字，並修正「幕僚」業務為「行政」業務。</p>
<p>六、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七、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1. 修正「，」符號。 2. 條次調整。</p>
<p>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工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u>本府</u>工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1. 刪除「本府」字詞。 2. 條次調整。</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27208889 轉 7711)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11412800 號

主 旨：「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  
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 郝 龍 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231326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陳東萍 1 戶 1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 一、查陳東萍 1 戶 1 人遷出未報，設籍臺北市大安區新龍里 10 鄰瑞安街○巷○號，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56401  
電子信箱：boe45@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 10234113300 號

主 旨：公告本局所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退休人員張士儉先生因病死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權益案。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 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洲美人字第 10230228800 號函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退休人員張士儉先生因病死亡，如有遺

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請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逕向該校人事室洽詢處理後續事宜。

三、該校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185 號，電話為 02-28313619 轉分機 221。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

局長 丁 亞 雯

###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18300 號

主 旨：芳苑企業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386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571300 號等函改寄負責人陳述意見，惟寄送公司及負責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54386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黃 以 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2314183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2/04/25

批號：10126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5813764	芳苑企業有限公司	洪秀香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8600 號
2	20902479	華馨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	王良智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8700 號
3	05128842	弼茂實業有限公司	蔡胡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8800 號
4	84462069	加密貿易有限公司	徐巧凌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9000 號
5	89964576	璉鍵有限公司	丘郁嫻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9100 號
6	70438125	音嘉有限公司	蔡志剛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9600 號
7	12965788	神能有限公司	蔡龍海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39800 號
8	23968122	伽岷企業有限公司	吳倪獐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0100 號
9	80201140	潤泰藥業有限公司	龔仁山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0300 號
10	80623970	宇威多媒體製作有 限公司	林石松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0700 號

11	28707442	富詰國際有限公司	李坤錡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1100 號
12	28833454	昊宇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趙怡婷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1200 號
13	29058043	全運來企業有限公 司	洪棟隆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1300 號
14	24459131	璿駢文創傳媒有限 公司	吳淑芬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1500 號
15	27355314	莉莉織體事業有限 公司	羅燕寧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1900 號
16	53534320	興隆國際娛樂有限 公司	徐詠慶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2000 號
17	05502360	肇陞有限公司	葉炳華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2400 號
18	89936185	慶禮企業有限公司	游李新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2500 號
19	27952115	采捷企劃有限公司	廖建華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2600 號
20	80141713	長泰莊有限公司	莊清波	101 年 09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135442700 號

共計：20 筆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5886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台北市江西省泰和縣同鄉會限期改善處分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江西省泰和縣同鄉會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逾 2 年，本局業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北市社團字第 10235058800 號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在案；惟前函依規定郵寄至會址所在地後，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5886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1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439100 號函予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67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及第 33 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即應受送達人）業逾 2 年以上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且理監事任期亦已屆滿，經本局 102 年 2 月 15 日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439100 號函（以雙掛號郵寄至應受送達人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2 號 3 樓），請該會於 102 年 2 月 15 日前說明是否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

理監事會，辦理相關選任人員改選，並請將會議紀錄報本局核辦，逾期將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處理在案。惟因該會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局人民團體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電話：02-27256956 至 6958），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二、關於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是否依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選任職員改選疑義，仍請該會依本局 102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0439100 號函意旨，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前說明是否依規定辦理，並請將相關會議紀錄報局核辦，逾期本局將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續予處理；如應受送達人對其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27 條及第 67 條有意見陳述者或有其他異議事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應受送達人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局亦將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續處。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止。

局長 江 綺 雯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273901 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侯俊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

1 案。

依 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侯俊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 23 時 50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為本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隨身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餘重 0.9125 公克，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均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有鑑驗通知書為證，本局依法裁處罰鍰、講習及沒入，處分書經送達指定地址及現住地，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9 樓、電話：23819861、承辦人：組員徐永明）領取。

局長 黃 昇 勇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274001 號

主 旨：公告受處分人郭為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 1 案。

依 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郭為政，於 101 年 12 月 09 日 00 時 05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文林路 114 巷 21 號，為本局員警執行搜索時在場，並配合調查，經獲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有鑑驗通知書為證，本局依法裁處罰鍰、講習，處分書經送達受處分人現住地及戶籍地，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69 號 9 樓、電話：23819861、承辦人：組員徐永明）領取。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一字第 10232852600 號

主 旨：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10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自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起實施。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 10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包括（一）營建工地巡查及評鑑；（二）營建工地總懸浮微粒測定；（三）施工機具油品抽驗；（四）空污費徵收作業；（五）辦理相關宣導會議等（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自 102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局第一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7 樓），電話：(02) 27208889 轉 7252。

局長 吳 盛 忠

### 102 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一、計畫緣起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之情形，故加強管制營建工地之空氣污染為當前環保工作之重點之一，本計畫依法規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工作。

在臺北市高度都市化過程中，住宅需求量及舊市區更新量成長快速，公共工程建設大量激增，各項土木營建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線工程之埋設及道路之維護、保養、新建等所產生之粉塵逸散，若未施以防制措施將導致當地空氣品質惡化，嚴重影響鄰近居民之生活品質。

由「101 年度臺北市空氣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整合暨成效評核計畫」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臺北市總懸浮微粒之排放量直接來自營建施工排放之

比例約占全市 TSP 排放的 25.48%，另外由於營建施工污染工地附近道路，產生車輛行駛揚塵的污染則占 65.59%，二者合計共占全市 TSP 排放的 91.07%，比例頗高。因此加強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工作為改善空氣品質的重要工作，由本市歷年空氣品質分析資料觀察，懸浮微粒自民國 85 年起即有大幅改善，顯現了各空氣污染管制計畫的成效，顯然持續執行了數個年度的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計畫，已經有了具體成果；由於營建工程的污染量會隨著工地數量成正比增加，而隨著防制措施的執行成反比遞減，工地一旦停止污染防制措施即會造成污染量增加，為有效降低污染來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量，有必要持續加強管制營建工地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二、計畫目標

- 一、透過巡查加強管制各類型營建工程污染，協助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 二、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內容，宣導業者瞭解各項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技術及措施，讓業者主動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三、維護更新署頒之「A2003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建立並持續更新營建工程現況資料，藉以推估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及削減量，掌握污染改善情形。
- 四、輔導本市轄區內大型營建工程承包廠商，提高業者自動自發精神做好環保工作，以落實營建工程污染減量目的。
- 五、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充實本市空污基金。
- 六、配合中央各項考評政策，提昇本市專案考評績效。
- 七、協助本局衛生稽查大隊依法查報空氣污染及稽查處分行政作業，並追

蹤後續污染改善情形。

### 三、工作方法與步驟

(一) 透過巡查加強管制各類型營建工程污染，協助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 1、對各類營建工地進行訪視調查，對未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地，立即提報環保局查處。
- 2、加強查核大型工地出入口及空氣品質監測站測附近 5 公里範圍內之道路清掃情形。
- 3、承辦單位巡查時應要求營建工地將其污染管制工作做成紀錄。
- 4、於巡查時，對於未做好污染防制工作之工地，提報給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稽查員進行稽查、告發並督促改善，對於管制措施周全之工地可減少巡查頻率，而增加管制成效較差之工地巡查、輔導及告發，並確實追蹤及評估其改善狀況及改善成效。
- 5、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工地現場巡查及拍照，輔導工地進行相關控制方法，並協助解答營建工地所遇到之污染防制問題，巡查紀錄需有工地人員簽名，未簽名者則必須要有照相存證。
- 6、每月巡查件數至少需達 1,000 處次，假日巡查件數不得低於 5%，年度巡查件數不得低於 12,000 處次(含例假日巡查 600 處次)；若因特殊情形無法達成，經環保局同意後需於 3 個月內改善完成。
- 7、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50 大及施工階段正值基礎工程或開挖階段者，每月至少巡查 1 次；其餘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每 3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
- 8、調查並建立本市裸露地表之基本資料，並研擬輔導改善計畫，藉以降低風蝕揚塵。

- 9、空氣品質惡化時，則立即通知巡查人員於環保署監測站周圍工地加強巡查，並於平時加強列管測站附近工程面積大(粒狀物排放量)的工地，以維本市空氣品質。
- 10、加強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查核，輔導受查核營建工程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事項，提昇本市第 1、2 級營建工地之符合率應達 91%以上(違規記點 10 點(含)以上認定為未改善工程)，以確實掌握本市轄區內重大工地污染防制情形。
- 11、加強道路及管線工程施工管理，針對工期短但不易進行防制措施之道路及管線工程，加強巡查頻率。推動道路及管線工程廢土不落地、工區保持潔淨及物料堆置整齊等管制對策。

(二) 污染防制輔導及宣導作業

- 1、計畫期間辦理 1 場次宣導說明會，對象以本市施工中工程營建業主、承包廠商為主，課程內容、行程等應事先提報本局核備，各場次宣導說明會辦理需執行問卷調查，以作為爾後會議辦理參考。
- 2、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協助查核未符合規定之營建工程或篩選剛開工之營建工程名單並提報環保局。
- 3、編印相關宣導文件，有效宣導各營建工地加強相關污染防制，並設專線電話說明。
- 4、製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980 份宣導品，更新建置本計畫宣導網頁，並發行本市營建電子報，配合相關宣導活動，發放宣導品與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向本市營建工程業者宣導最新營建工程法規、作法、政策及發佈營建相關會議舉辦資訊，減少人力、物力

之支出，發行頻率至少 6 期。

(三) 定期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排放資料庫及網路地理資訊系統資料

- 1、配合環保署重新規劃之營建工程污染管理及空污費徵收系統，進行以往資料轉檔及更新維護工作。由承辦人力對於各營建工地之基本資料、稽查、處分及改善情形，輸入電腦資料庫建檔，並定期申報環保署。
- 2、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排放資料庫更新及建檔作業須依環保署考評規定辦理。
- 3、依據工地巡查現況定期進行本市營建工程網路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更新；另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定期更新空氣污染防制資訊網之資料。

(四) 輔導本市轄區內大型營建工程承包廠商自主管理

- 1、辦理 1 場次 5S 潔淨運動及周邊道路認養活動宣導說明會、1 場次營建工地綠美化宣導說明會，並寄發通知書予本市營建業者，加強相關政策宣導。
- 2、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每月應完成至少 2,000 公里之洗掃長度。
- 3、對於參與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之工程，每月應進行 1 次道路認養執行查核作業。
- 4、規劃 5S 潔淨運動及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地評選辦法，評選 5S 潔淨運動及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地並頒獎表揚。

(五) 落實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相關作業

- 1、協助環保局進行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執行本市各營建工程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勾稽制度。
- 2、每週清查自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單位決

標案件資料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工程發包資料，依上述資料篩選並通知未依規定申報之營建業主申報營建空污費。

- 3、每月篩選已屆完工日期之營建工程，並通知業主於工程完工後進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結算申報。

(六) 檢測作業

- 1、執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之油品採樣、檢驗、分析作業，年度抽驗至少 200 件，送驗數至少達 40 件，並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檢測公司檢驗提送檢測報告，以作為告發處分依據，加強宣導施工機具使用合法油品。
- 2、計畫期間針對屢遭民眾陳情或污染嚴重工程，進行周界粒狀物（TSP）排放濃度檢測 40 點次（每處 1 點次），以作為本局稽查處分依據。

(七) 計畫品保品管工作及人力物力支援

- 1、委辦單位應於本計畫簽約日起一個月內對計畫執行人員進行 1 場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分瞭解熟練各項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
- 2、簽約後 15 日內提送計畫修訂本及巡查管制標準作業程序(SOP)。
- 3、支援 3 名人力於環保局協助辦理空污費徵收，另 7 名人力負責現場巡查作業。

(八)、計畫成效檢討

- 1、彙整列管工地稽巡查率、處分率、罰款金額比率、改善完成率、粒狀物排放量、削減率、空氣品質監測值及空污費徵收情形等資料，評析計畫成效。
- 2、協助環保局接受環保署考評作業，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考核月報表，每季結束後提交考核季報表。

- 3、協助本市營建工地巡查、資料庫建立及維護、認養道路洗掃等相關作業之執行品質應依環保署績效考評規定辦理。
- 4、依環保署績效考評要求，進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案件行政作業滿意度問卷調查。

#### 四、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 4 月 8 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

#### 五、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 (一)、工地巡查數(含管辦查核)：本年度需達 12,000 處次(含假日巡查 600 處次)
- (二)、宣導會：3 場次(針對設施管理辦法、營建工地綠美化、擴大推動 5S 潔淨運動暨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各辦 1 場)
- (三)、5S 潔淨運動及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地評選：各 1 次
- (四)、道路認養長度：道路認養總長度應達 30 公里，另道路洗掃總長度應達 24,000 公里。
- (五)、TSP 測定：40 點
- (六)、油品抽驗：抽測數至少達 200 件，送驗數至少達 40 件
- (七)、營建工程電子報：至少發行 6 期(發行頻率約每 2 個月發行 1 次)
- (八)、宣導品：980 份
- (九)、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件數：約 3,000 件
- (十)、管理辦法符合率：第 1、2 級營建工地符合率提昇達 91%
- (十一)、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約 1,400 公噸/年
- (十二)、懸浮微粒(PM10)削減量：約 780 公噸/年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231175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231173000 號函予陳王玖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大同迪化街 2 段 146 巷道路新築工程需要，前報奉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內地字第 1000223857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003734800 號公告徵收陳王玖君所有本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 206-2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陳王玖君逾期未領，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 100 年保管字第 0068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案經本府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231173000 號函通知陳王玖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為「空白」，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2 年 4 月 22 日府地用字第 102311730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大同迪化街 2 段 146 巷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sub>權利關係人</sub> 遷移地址 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備 考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陳王玖	空白	大 同	橋 北	三	206-2	
以	下	空	白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王雅惠 簽章： 電話：(02) 2728-7486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11274600 號

主 旨：司法院大法官業議決作成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2001010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大法官解釋文及理由書可至司法院大法官網頁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查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85 期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